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56號

原　　告　圓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連美華
被　　告　三雄光學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鈴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借用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塗佈實驗機之所有權人，請求被告返還該塗佈實驗機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機器之售價4,950,000 元為計，至其第二項聲明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部分，因係以一訴附帶請求損害賠償，故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0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